

获嘉县群众体育运动中心 2024 年获嘉县全民健身工程设施采购项目一标段 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获嘉县群众体育运动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

在需方为获得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及伴随服务时，供方以总金额（小写¥592500.00元,大写：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）获得供货资格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1. 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货款：

序号	投标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免费质保期
1	直埋式篮球架	舒华	JLG-101C	副	15	4880	73200	8 年
2	双位漫步机	舒华	JLG-02	件	30	2860	85800	8 年
3	上肢牵引器	舒华	JLG-07	件	30	2130	63900	8 年
4	坐立式腰背按摩器	舒华	JLG-21	件	30	2480	74400	8 年
5	椭圆机	舒华	JLG-48	件	30	2340	70200	8 年
6	腹肌板	舒华	JLG-55B	件	30	1880	56400	8 年
7	单杠(高低杠)	舒华	JLG-16	件	30	2420	72600	8 年
8	全民健身中心智慧平台	锦葵	V2.2 定制	套	1	96000	96000	2 年
投标总价		人民币大写：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592500.00元						

2. 质量标准和要求

(1) 乙方所供的设备（仪器）、材料必须是 2025 年以来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；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严禁使用贴牌、冒牌等假冒伪劣产品。因产品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

(2)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，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(3)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（全民健身中心智慧平台服务期为2年）。质保期内，一切费用免费（人为损坏的除外）；质保期外，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成本费用，其它费用免费。

3. 包装

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或气泡膜包装，适合陆运，有良好防潮，防震等保护措施。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、生锈、损失，责任应由乙方承担。

4. 交货时间和地点

(1)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，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毕。如甲方自本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，则交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。

(2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安装地点。

5. 售后服务

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8年（全民健身中心智慧平台服务期为2年）。质量保证期内，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，更换整机或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自更换之日重新计算。

6. 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

7. 违约责任

(1)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，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，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。

(2)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（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，如战争、水灾、火灾、台风、地震、禁运、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原因）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，并可根据双方另行协议协商的情况，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 纠纷解决

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



不成，双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9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二份。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0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公章): 获嘉县群众体育运动中心

代表人签名:

联系方式:

地 址: 获嘉县12候路313院

乙方(公章):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名: 杨勇

联系方式: 18092299385

地 址: 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

账 号: 5959 0003 1710 203

签订时间: 2025年 5月22日

